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 8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二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二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硕放支行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 293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5%。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确定公司董事、高管 2012 年度薪酬及 2013 年薪酬无异议，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